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匡鹤）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6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根据公司的召开方式亲自出席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案均审议通过，无临时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沟通及现场核查后，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预先提交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等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等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4、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董事会根据新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组织审核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和被提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组织董事会换届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对选举和拟聘任人员的提名，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换届后新任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公司2023年度董监高绩效奖金方案进行沟通讨论，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个人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现金分红、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诉讼、内控等事项关注，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参加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除了对公司业务相关行业多方位了解相关政策，同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积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对各类新发及修订

的文件制度进行研习，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事项进行监督、核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匡鹤

2024-03-18